

附件 2:

2023 年澧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通过行使检察权，追诉犯罪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，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保障法律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。具体行使以下职权：（1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；（2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（3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；（4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；（5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（6）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；（7）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澧县人民检察院共有 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澧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

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566.1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1.58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收入拨款339.62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64.9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57.64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87.84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30.20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566.15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371.1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8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57.64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65.3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.7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3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66.15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371.15万元，占87.5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万元，占4.79%，卫生健康支出33万元，占2.11%，住房保障支出87万元，占5.5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基本支出: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341.70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24.45 万元,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91.45 万元,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、公务用车购置、中心机房改造等方面;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33 万元,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办案、机关食堂开支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: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512.70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62.08 万元,下降 10.80%,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3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8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与 2022 年持平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2 万元，拟召开 7 次会议，累计人数 200 人，内容为检察开放日业务宣讲会议 2 次，拟参加人数 90 人，经费预算 0.90 万元。案件评查会议 2 次，拟参加人数 40 人，经费预算 0.40 万元。专案组案件专题会议 2 次，拟参加人数 40 人，经费预算 0.40 万元。检察业务调研座谈会 1 次，拟参加人数 30 人，经费预算 0.30 万元。培训费预算 0 万元。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预算为 0 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66.1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341.70 万元，项目支出 224.4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